

##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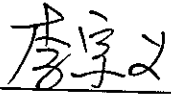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读者传媒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读者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审计要求，不会影响公司审计质量，且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宗义


赵新民

周蔚华

2023 年 10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\_\_\_\_\_  
李宗义

\_\_\_\_\_  
赵新民

\_\_\_\_\_  
周蔚华

2023 年 10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李宗义

\_\_\_\_\_  
赵新民

  
\_\_\_\_\_  
周蔚华

2023 年 10 月 24 日